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细则

根据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5﹞58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试行）》文件精神，制定本计分细则。

一、计分公式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奖学金** | **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 | **学业奖学金**  **(三、四年级)** |
| **公式** | M=0.7M1+0.3M2+M3 | M=0.7M1+0.3M2+M3 | M=0.3M2+M3 |
| **公式**  **说明** | 1.M1(课业成绩分)计分：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即：M1=∑(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课程总学分)  2.M2（综合表现分）=0.4D（德育分）+0.3J（实践活动分)+0.3F（学生事务服务分）。其中：D、J、F由各学院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试行）》组织评分，以参评当年的评分为准。  3.M3（科研业绩分）=∑（各类科研业绩分） | | |

二、各类科研业绩分计分标准

1.具体查看附表中M3学术成果要求。

2.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校级评定。

3.本细则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试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停止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5年9月16日

**附表：综合素质评定细则：**

**附：本表格未涉及到的加减分项，班级测评小组审议认为需要加分项由班级综合素质评定小组提交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类别** | **计分标准** | **计分** | **封顶分** | **考核依据及单位** |
| **1** | M1**智**  **育**  ≤100 | **得**  **分**  **项** | 学业基本分。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注：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分别按90分、80分、70分、60分计算（所有单科成绩用原始成绩计算，两学期各科合在一起计算）。 | 计算结果 | 以计算结果为准 | 班级测评小组初评，学院测评小组复核 |
| **2** | M2 D  **德**  **育**  ≤100 | **基**  **本**  **分** |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识大体顾大局，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字报等活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生守则，敢于批评、制止、检举揭发违法违纪的人和事。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加强自我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礼貌待人，谦虚俭朴，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维护公共秩序。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习惯，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酗酒赌博，不沉迷于网络游戏，在同学中无不良反映。 | 60 | 60 | 班级测评小组初评，学院测评小组复核 |
| **加**  **分**  **项** | 1. 参加如迎新等校内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社会志愿者活动每次加5分,获得乡镇以上组织表彰奖励的另加5分；参加校外志愿者活动需提供志愿服务证明材料及个人现场照片，每次加5分（完成全部活动周期算作一次，同一志愿活动若多次参加则加分逐次减半，总分不超过25分）。 2.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应征入伍服兵役经历加10分（年度综合测评只加分一次，研究生学习阶段综合测评不重复加分）。 3.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捐献骨髓等行为加20分（单次行为在研究生学习阶段综合测评不重复测评加分）。 4.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扶残助弱、拾金不昧、义务献血等行为加5分（单次行为在研究生学习阶段综合测评不重复测评加分）。 5. 以上行为经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计算结果 | 以计算结果为准 | 班级测评小组初评，学院测评小组复核 |
| **减**  **分**  **项** | 1. 不配合学院日常学生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及时提报数据、资料的每次扣5分。 2. 研究生自习室时检查不合格，每次扣5分，一个月内未达到规定的出勤天数，扣10分，两个月未达到规定的出勤天数，扣20分。   （8）未经请假，缺席政治学习、有关会议、组织生活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含会议）者每次扣10分，如党支部会议等。  （9）无正当理由未经请假无故旷课，受到院校通报或班级有记录的每缺课一次扣5分，旷课5次以下扣20分，超过5次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10）网络发表虚假信息，散播谣言等不当行为造成舆情，产生对学校和学院不良影响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11）学术不端，评奖评优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实行评奖评优一票否决制度。 | 计算结果 | 以计算结果为准 | 班级测评小组初评，学院测评小组复核 |
| **3** | M2 J  **实践活动**  ≤100 | **得分**  **项** | 1. 参加校外学术讲座报告4分/次，校内学术讲座报告4分/次。（评定时以学生会议签到表或者参会参会照片为证明，参加学术报告讲座加分上限50分）。 2. 在校内参加学术讲座、会议，并做报告10分/次，同一报告主题以最高等级加分。 3. 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含三下乡活动）。学生以学院代表队成员身份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实践活动分别加20分、15分、10分；获得优秀个人奖分别加10分、8分、5分；获得优秀团队奖或者优秀组织奖分别加10分、8分、5分。 4. 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文体活动加10分（参加两次及以上），取得校内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取得校内其他名次成绩加3分。 5. 学生积极参加院级文体活动加5分（参加1次及以上），取得院内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分、6分、3分，取得院内其他名次成绩加1分。 6. 在校内作为校园组织的活动观众观赛加1分（1次1分，上限10分），以现场签到表为准。 7. 非学科类竞赛协会比赛，统一按照校级文体活动加分，取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取得其他名次成绩加3分。 | 计算结果 | 以计算结果为准 | 测评小组、签到表等 |
| **4** | M2 F  **学生事务**  ≤100 | **得分**  **项** | 1. 担任院校团学会执行主席、党支部副书记、班长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加18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加9分。 2. 担任党支部委员、校团学会其他干部、科技宣讲团成员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加14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加7分。 3. 担任团支书、自习室管理员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加10分，担任其他班委加6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加4或2分。 4. 担任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优秀，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的加10分（同时获院校奖励只加一次奖励分，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党员等跟优秀学生干部同等加分，以最高奖励加分，不累计加分）。   （5）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最多计2次职务分，累计加分。 | 计算结果 | 以计算结果为准 | 班级测评小组初评，学院测评小组复核 |
| **5** | M3  **学术成果**  ≤100 | **得分**  **项** |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见附表1。 2. 专利、标准、专著、著作权计分标准见附表2。 3. 学科竞赛成果计分标准见附表3。 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见附表4。 5. 科研成果奖励计分见附表5。 6. 社会服务成果（含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计分标准见附表6。 7. 非学科类学术个人/团队奖计分见附表7。 8.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见附表8。 9. 参加重要学术年会或其他重要会议计分标准见附表9。 | 计算结果 | 以计算结果为准 | 班级测评小组初评，学院测评小组复核、学术成果原文件 |

**附表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类别** | **高水平论文** | **包含刊物** | **计分标准(分/篇)** | |
| **博士** | **硕士** |
| 自然科学类 | 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 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 2000 | 2000 |
| Nature、Science、Cell系列子刊、PNAS、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期刊论文（重大影响）； | 800 | 800 |
| 国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期刊论文（重要影响）、大类1区TOP5期刊论文（不含review） | 400 | 400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期刊论文（较大影响） | 320 | 320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期刊论文 | 160 | 160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2区期刊论文 | 80 | 80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3区期刊论文 | 20 | 20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4区期刊论文、EI源刊论文、ESI源刊论文 | 10 | 10 |
| 国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中国科学 A-G、科学通报 | 120 | 120 |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 | 80 | 80 |
|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论文 | 32 | 32 |
| 国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学校遴选梯队期刊论文 | 8 | 8 |
| CSCD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0 | 5 |
| 人文社会科学类 | 《中国社会科学》 | | 800 | 800 |
| 学校遴选的权威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社科各学科TOP5期刊论文（不包括Review） | | 320 | 320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社科类期刊 | | 160 | 160 |
| 《新华文摘》（转载2000字以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2区社科类期刊 | | 80 | 80 |
|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 | | 40 | 40 |
| 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3区社科类期刊；A&HCI收录期刊 | | 20 | 20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4区社科类期刊 | | 12 | 12 |
| 同为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湖南日报》理论版（含智库、学习、新论、新域等，字数1500以上） | | 8 | 8 |
|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 0 | 5 |
| 备注：  1.发表论文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共同一作”，只计第一顺位作者为“第一作者”。  2.自然科学类论文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国际顶级科技期刊除外）。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原则上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署名第二作者）的论文，导师应出具说明，认可学生对论文的贡献。  3.论文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其中在线发表须在官网可查全文，且有DOI号；论文是否被SCI/EI收录的认定：核查发表论文的期刊是否是SCI/EI源期刊,且已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发表)。  4.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按照论文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上一自然年度发布的分区结果为准。  5.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参见附录1；学校遴选期刊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内权威期刊、重要期刊和梯队期刊目录》（附录2）为准。  6.ESI源刊当年新增热点论文增加20分/篇、高被引论文增加15分/篇。  7.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8.对于近三年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附录1： 附录2： | | | | |

**附表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等级** |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 **计分说明** |
| 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 30分/项 | 总排名前3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计分比例为100%。 |
|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 20分/项 |
| 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 | 30分/项 | 有效排名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计 分比例为：排名第一为100%，其他排名为40%。 |
| 正式颁布的行业标准 | 20分/项 |
| 正式颁布的地方标准 | 8分/项 |
|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独著、独译） | 20分/部 | 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
|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参著、参译） | 1分/万字 | ①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②不足1万字，不计分。  ③计分不超过5分。 |
| 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 5分/件 | 总排名前3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  计分比例如下：排名第一、二、三分 别为100%、50%、30%。 |
| 备注：  1．若发明专利获转让（须提供专利局专利转让审查结果通知），按相应计分标准的1.5倍计分。  2．发明专利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须提供“实质审查阶段”证明,以及导师签字的承诺书），按相应计分标准的20%计分；若下一年度正式授权，下一年度计  分分值为相应计分标准的80%。  3．参著或参译专著,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  4．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知识产权归学校。  5．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无关的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不予计分。  6．学术专著须是在A类或B类出版社出版。出版社认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目录为准。 | | |

**附表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  **等级** | **竞赛项目** |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
| 国际级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 特等奖9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60、50、30分 |
| 国家级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 特等奖6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40、30、15分  优秀奖8分 |
| “挑战杯”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由国家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
| 由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 |
| 省部级 | 湖南省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 | 特等奖5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30、20、10分  优秀奖5分 |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区赛 |
| “挑战杯”湖南省竞赛；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由省级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
| 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 以及省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 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 科、专业竞赛 | 特等奖3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15、10、5分 |
| 地厅级、校级 | 由地厅级单位、高校主办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 特等奖15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10、5、3分 |
| 备注：  1.若为团队参赛，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平均分配。  2.参赛团队中，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30%分数，但最多核减60%，剩余分数由研究生成员平均分配 。  3.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40%计算。  4.重复获奖的赛事按最高标准计分。 | | |

**附表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等级** |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 **计分说明** |
| 国家级 | 18分/项 | 1.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在项目共同申报人间分配,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但主持人不得少于50%，分配方案一经上报不能修改；  2.“省级”指湖南省教育厅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
| 省级 | 重点项目：10分/项  一般项目：5分/项 |
| 校级 | 2分/项 |
| 备注：  重复立项的项目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 | |

**附表5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获奖**  **等级** | **包含奖项** |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 **计分说明** |
| 国家级 |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持证人） | 100分/项 | 1.根据科研奖励排名情况,按以下比例计分：  排名第一为100%；  排名第二为90%；  排名第三为80%；  排名第四为70%；  排名第五为60%；  排名第六为50%；  排名第七为40%；  排名第八为30%；  排名第九为20%；  排名第十为10%；  排名第十一为5%。  2.不足1分以1分计。 |
|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 60分/项 |
|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 30分/项 |
| 省部级 |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 50分/项 |
|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 25分/项 |
|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 15分/项 |
| 地厅级 |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 15分/项 |
|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 8分/项 |
|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 5分/项 |
| 备注：  1.中国美协和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国家各部委（局）主办的各类全国性作品展、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省部级相应级别奖励。  2.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美术作品展览奖、各类作品展、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地厅级相应级别奖励。  3.国际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的“红点奖”、德国“IF奖”、美国“IDEA奖”的单项奖等的奖励根据得奖情况由学术委员会确定成果等级。  4.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所发表的非学术类作品必须反映研究生学习生活,否则不加分。 | | | |

**附表6 社会服务成果（含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内 容** |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 **计分说明** |
|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 50分/份 | 1.所有在研究报告  中署名的研究生均  得分,由第一作者  或指导教师制定分  配方案。分配方案一经上报不能修改。  2.不足1分的按1分 算。 |
|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有关部门采纳。 | 30分/份 |
| 研究报告在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声》、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省科技厅《软科学成果要报》等专刊上发表。 | 15分/份 |

**附表7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个人/团队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 **计分说明** |
| 国家级 | 30分 | 1.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共同完成人商定，分配方案一经上报不允修改。  2.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20%分数,但最多核减60%。 |
| 省部级 | 20分 |
| 地厅级、校级 | 15 分 |
| 备注：   1.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是指未划归到学科竞赛类的学术团队奖。 2. 必须为国家政府及相关部门所主办的相关活动，如团中央、教育部等，相关协会材料不予以认可。 3. 团队获奖的内容应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 4. 个人获奖，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40%计算。 5. 根据获奖评级分为不同的加分情况：特等奖加100%、一等奖加70%、二等奖加50%、三等奖加30%，优秀奖等其他奖项加10%。 | | |

**附表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  |  |
| --- | --- |
| **会议等级** |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
|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报告 | 大会报告：16分/次 |
| 分会报告：8分/次 |
| Poster报告：4分/次 |
| 参加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报告 | 大会报告：12分/次 |
| 分会报告：6分/次 |
| Poster报告：3分/次 |
| 参加其他国家二级学会或省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报告 | 大会报告：6分/次 |
| 分会报告：3分/次 |
| Poster报告：2分/次 |
|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做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 大会报告：4分/次 |
| 分会报告：2分/次 |
| 1. 关于国际会议标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标准：国际会议是按一定时间规律举办的，如每年、每两年或更长时间举办一次，至少在3个国家以上轮流举行，与会人数不少于50人。②国际协会联盟（UIA）标准：会期至少3天，参加者至少300名，其中至少有40%的会议代表来自本国之外，同时会议代表要来自5个国家以上。 2. 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以参会当年中国科技协会发布会议指南公布会议为准（参见https://ccg.castscs.org.cn/）。 3. 除重要国际会议外，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其他国家二级学会或省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每学年计分累计不超过2次。 4. 线上举行的各类会议按50%计分。 5. 所作报告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报告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6. 须提交会议指南、会议通知、日程和研究生报告照片、展板照片等支撑材料。 7. 同一内容重复报告的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 |

**附表9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选单位** | **包含奖项** |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
| 各级科协  组织 | 国家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50、30、20分/篇  优秀奖10分/篇 |
| 省级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30、20、10分/篇  优秀奖5分/篇 |
| 市级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20、10、5分/篇  优秀奖3分/篇 |
| 学会、行  业协会 |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10、5、3分/篇  优秀奖2分/篇 |
| 国家二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5、3、2分/篇 |
| 省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5、3、2分/篇 |
| 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5、3、2分/篇 |
| 省级一级行业协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3、2、1分/篇 |
| 研究生创  新论坛 |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10、5、3分/篇  优秀奖2分/篇 |
| 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5、3、2分/篇 |
| 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3、2、1分/篇 |
| 备注：  1.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  2.同一篇获奖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3.在学会、行业协会、研究生创新论坛上获奖的优秀学术论文,若已公开发表（  含会前发表的),按附表1、附表9的标准就高不就低计分,不重复计算。  4.获奖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5.须提交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通知和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6.优秀论文证书落款与公章应一致。  7.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论坛；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高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工作部）主办的面向海内外在读研究生征稿的论坛。 | | |